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所購入資產及
建議重組 GRANDE CACHE COAL LP 之債務**

授出銷售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重組 GCC LP 之債務（「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 (i) 根據重組實施協議，執行該交易（該公告披露的若干交易除外）須待（其中包括）選出 Sonicfield（及／或加拿大新公司）為中標者並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資產購買協議的銷售令狀獲法院授出且並無涉及任何訴訟後，方可作實；及
- (ii)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賣方及買方完成買賣所購入資產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所購入資產之歸屬獲法院批准，且為最終令狀後，方可作實。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阿爾伯塔時間），法院已授出銷售令狀，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資產購買協議及將所購入資產歸屬於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交易須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該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